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(2026年4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动态趋同，同时利用资本运作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使公司价值充分体现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市场支持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1. 合规性原则。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2. 系统性原则。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3. 科学性原则。依据市值管理的规律进行科学管理，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。

4. 常态化原则。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5. 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重诚信、守底线、有担当，积极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、经营管理层参与。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支持与配合市值管理相关工作，共同参与市值管理体系建设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董事会在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第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九条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可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、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、制定实施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等方式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。公司应当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路径，结合公司实际需求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董事会应当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。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提升分红的稳定性、及时性和可预期性，同时结合业绩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，增加分红频次，优化分红节奏，合理提高分红率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。公司应当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，持续提升投资者沟通效率，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，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实现双向互动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、针对性，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。

（六）股份回购。结合公司股权结构、资本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市值变化以及业务经营需要，依法合规运用股份回购工具，优化资本结构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稳定市场情绪，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权益。
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。

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。

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。

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。

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。

(六) 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定，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，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如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，公司应当分析原因，审慎分析调整市值管理策略，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必要时向董事会报告。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三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况时，应当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(一)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。

(二)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通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、电话会议、路演、反向路演等方式，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发展前景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。

(三)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，在依法合规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可以采取股份回购、增持等方式稳定股价。

(四) 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(一)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(二)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;

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